

## 欧洲诉讼系列 - 第2部分：意大利的搜查令和扣押令

意大利是欧元区内继德国和法国之后的第三大经济体，考虑到其市场规模大、诉讼费用低廉，所以当需要在欧洲市场布局知识产权（IP）之时应当将其考虑进来。由于知识产权案件的独家管辖权已被授予部分专属的意大利法院，因此缩短了专利诉讼程序的耗时：根据案情的复杂性和法院的工作量，基于案情实质的一审诉讼可能需要两到三年。

尽管意大利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中没有证据开示程序，但可以在基于案情实质的程序开始之前收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据，这通过请求搜索令（*descrizione*）或者扣押令（*sequestro*）来完成。专利权人需要能够表明，在概率的衡量上，其专利权是有效的并且被侵犯了的，并且该案要有成为好案子的可能性。这两个程序都可以由法院单方面核准，即在有无法弥补的损害或当有证据被破坏的风险的情况下，可以在搜查和/或扣押之前不用通知被控侵权人。这样可以防止被告人隐藏、毁坏或更改任何涉嫌侵权的证据。然而，由于相比于扣押，被告因执行搜查措施而可能遭受损害的侵害性较低，因此单方面搜查比单方面扣押更容易获批。一旦获得批准，单方面搜查和扣押都必须快速执行，因为法院会安排一个旨在确认、修改或撤销该命令的听证会。请求人必须在命令授予后的八天内送达针对被告人的动议和命令。然后该命令由法院的法警执行，可由技术专家以及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律师协助完成。与法国的扣押程序（*saisie-contrefaçon*）不同的是，专利权人也可以被授予参与程序。在命令获批后，基于案情实质的行动必须在命令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或三十一个自然日内开始，以二者中更后面的日子作为截止日期。法官在基于案情实质的程序中获得该命令的结果。对搜查和扣押令可在行动结束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上诉，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其中签署命令的法官不能成为合议庭的成员。

搜查令是在当侵权行为还不明显到足以授予扣押令的情形下使用的。当遇到涉嫌侵权商品在展览会和贸易会上展示，亦或是在去展会或从展会回来的途中的情况时，这是意大利法律提供的唯一可用的来打击这些行为的工具。在这些情况下是不授予扣押令的。当涉嫌侵权的产品尚未进行销售或虽然在销售却非常昂贵，以及在涉嫌侵权工艺或方法的情况下，使用搜查令会特别有用。要想获批搜查令，侵权和有效性的可能性都必须足够清楚。请求人在得知侵权行为后（在几个月内）就应该要尽快提出请求，否则法官不会承认情况的紧急性，因而也不会批准搜查令。搜查令一旦被批准，请求人就有权在法警的监督下对涉嫌侵权的产品/方法进行检查和描述，法警会向法院起草书面报告。可以检查和描述任何用来生产这些产品的材料和设备以及及任何相关文件，包括能用于证明侵权行为存在的商业和会计文件。

为了获批扣押令，侵权和有效性的可能性必须要明确。和搜查令相比，这个要求对于请求人来说相当于更重的负担。如果请求人能够表明当事人之间的程序将损害该命令的有

效执行，则法院可能会单方面批准扣押令。但实际上，单方面扣押令还是很难获批的。一旦扣押令被签发，将由法警来执行。法警在确认涉嫌侵权产品后，将其查封、委任予保管人，并向法院起草书面报告。与搜查令一样，扣押令不仅可以涵盖涉嫌侵权产品，还可以包括生产这些产品所用的材料和设备以及任何相关文件。

搜查令和扣押令是在意大利特别有用的实施策略，因为它们允许收集可能证明侵权行为和量化专利权人遭受的损害程度的证据元素。虽然单方面的扣押令较难获得，但是批准单方面搜查令的门槛还是比较低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应该了解这些有用的工具，尤其是意大利法律提供的单方面搜查令。